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优化董事会组成结构，公司董事会拟增加 1 名董事。为此，现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：

原公司章程	修订后公司章程
<p>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</p> <p>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/3 时；</p> <p>（三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</p> <p>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</p> <p>（五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</p> <p>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</p>	<p>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</p> <p>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/3 时；</p> <p>（三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</p> <p>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</p> <p>（五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</p> <p>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</p>
<p>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。</p>	<p>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 1/3独立董事。</p>

除以上修订外，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